

從員警拒收勞力士錶談起

盧昱嘉

(桃園縣警察局秘書室股長)

90年6月21日向晚時分，炙熱的太陽高掛天際，似乎仍不捨就此歇息，使得燥熱的空氣中瀰漫著令人窒息的氛圍。大園分局大竹派出所接獲民眾報案，於蘆竹鄉宏竹村一處民宅有竊賊侵入跡象，正值線上巡邏的警員李仲閔、鄭啓旺二人以最快的速度趕至現場，將犯嫌林○官當場逮捕。林嫌情急下，隨即以所佩帶價值十二萬餘之勞力士手錶賄賂員警，意圖免除牢獄之災。二名員警毫不思索，當下拒絕，使得林嫌除竊盜罪之外，再添一賄賂罪移送法辦。此一事蹟經陳報警政署，於92年4月22日警政署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中，由王署長進旺親自頒發獎狀乙紙及獎金三萬元予李、鄭二員，

以嘉勉其不為利誘，謹守警務人員清廉情操的表現。

在賀泰儒電玩弊案發生後，大竹派出所二位員警廉潔的事蹟，多少為深受打擊的桃園縣警局帶來一絲欣慰。但在上級三令五申呼籲同仁務必遵行法紀的背後，卻有著另一個值得我們深思的問題。如同現今社會上有好人好事楷模、有孝行獎的頒發，拒受賄賂的警務人員亦有端正警風紀績優獎項的表揚，此等義行的表彰自有其教化人心的正面功效與意義。然而，相反地，亦同時說明此等行為之稀有性與可貴性。亦即，多數人不具有這些條件，使得孝順父母的子女、對同胞伸出援手的善心人士、拒

捌、優良事蹟



日新 創刊號 (2003.8)

捌、
優良事蹟

受賄的警察，這些角色本質上理應如此的行為，如今皆成為社會的標竿和楷模。事實上，執法者恪遵清廉的道德操守本是職業上應有的修為，時至今日，卻成為罕見的德風義行而至須以公開表揚彰顯於世，用以惕勵蟄伏已久的人心，是否令人疑惑？

警察職權的行使為國家公權力的一環，一旦皇后最後的貞操受到大眾的質疑時，事實上代表著政府與人民猜忌的開始，而隨著民眾對官僚體系信心的崩潰，國家的競爭力落後之餘，是政府與人民兩輸的局面。國際間一些國家風險評估機構，如「國際國家風險指南」及「商業環境風險情報」對國家制度品質曾提出五個指標：（一）遊戲規則突然被改變的風險（二）政府毀約的風險（三）公民對法律與制度尊重的程度（四）貪污（五）行政官僚的品質，也就是公務人員的素質。此五項指標中與警察工作相關者佔了三項，由此觀之，站在治安最前線的警察同仁地位之重要不言可喻。

此三項指標字義上雖是各自獨立，但在本質上卻是環環相扣。法律與制度指公民對已建立的法規或爭議判決接受、遵守的程度；公務人員的素質則包括了政府官員的專業性、抗拒壓力的自主性，以及在人員任用、訓練與考核

上有一套合理的機制。就前揭林嫌賄賂員警事件而言，即符合「公民對法律與制度尊重的程度」之挑戰。而林嫌行為的背後是否意味著「警察是可以被收買的！」或是「有收買警察成功的經驗！」。一旦超越此項指標，「貪污」的防線即被突破，「行政官僚的品質」必隨之蕩然無存。而全國警察七萬大軍，是整體國家機器中數量最多的公務人員，與民眾的接觸最直接與頻繁，也攸關國人對政府的信心與國家的長治久安。

以警察工作觀之，因職場的特殊性，經常充斥於利益誘惑的情境，時時刻刻挑戰著警務人員之操守與意志。正如同當年警大畢業前夕師長耳提面命，期勉同學務必依法行政、步步為營，因警察工作如同腳踏正義與邪惡的兩端，稍有不慎即易觸法，而身陷囹圄，造成無可彌補的遺憾，其代價之大，怎不令人唏噓？

人性價值觀的定位，主宰著整體社會人心之走向。藉著「端正警風紀績優人員」的表揚，激勵同仁守法守紀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。然而，更期盼有朝一日「警察」的形象即等同「清廉」的代名詞，如此我們捍衛的不僅是公理正義，更贏回我們應有的尊嚴。 ■